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 升达

公告编号：2018-12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收到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和堂（海南）”）的《关于收购人收购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过户进展情况说明函》，告知公司：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股东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已将其分别持有升达集团 11.72%、5.63%、0.32% 的股权转卖给保和堂（海南）并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江昌政、江山分别持有的升达集团 53.46%、28.88% 股权暂时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股东股权转让暨进展情况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的股东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与保和堂（海南）签署了《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与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将其分别持有的升达集团 53.46%、28.88%、11.72%、5.63%、0.32% 的股权转让给保和堂（海南），转让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升达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江昌政先生变更为单洋先生。具体内容和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21 日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6）。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保和堂（海南）和升达集团股东至工商局办理工商过户手续，因江昌政、江山持有的升达集团全部股权存在司法冻结情况，导致

江昌政、江山持有的升达集团股权暂时无法过户至保和堂（海南）名下。

截止本公告日，升达集团股东江昌政、江山分别持有升达集团的 53.46%、28.88%股权仍未过户至保和堂（海南）；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已将其持有升达集团的股权完成工商过户手续，过户至保和堂（海南）名下。同时，升达集团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已变更为保和堂（海南）提名或推荐的人员，升达集团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单洋先生。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及影响

1、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江昌政先生变更为单洋先生。

2、虽本次交易已完成部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是江昌政、江山分别持有升达集团的 53.46%、28.88%股权仍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事项尚未最终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情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积极关注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督促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收购人收购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过户进展情况说明函》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